

法治进行时

厉行法治、严肃军纪,是治军带兵的铁律。当前,随着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的扎实推进,部队全面建设迈入法治化正规化轨道。但在个别单位还存在这样一种现象:因感到为基层官兵办事可以“特事特办”“好事快办”,或者“先上车后补票”,导致有的不用法规制度严卡细量,凭想当然办事,甚至打法规擦边球、钻制度空子。这种现象应引起各级关注。

法规制度是指导规范部队建设的刚性要求。建设法治军营,必须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狠抓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落实,坚决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无论带兵治军,还是为基层排忧解难送温暖,都要坚持“依法”,自觉将权力置于法规制度的约束之下,绝不能出现游离于法规之外的“特殊情况”。

办暖心事也要守法规

新疆军区某师规范机关权力运行的一段经历

■ 饶思生 李琳 杨清悦

好心差点办了违规事

看着一批崭新的办公设备被基层官兵签收领走,负责采购的李科长脸上露出了笑容。官兵们并不知道,为购买这批办公设备,李科长“好心差点办了违规事”。

原来,在去年下半年的一次“士兵接待日”中,基层官兵向师领导反映了“部分办公设备过于老旧,影响教育训练”的问题,建议机关尽快帮助解决。

基层有呼声,机关有回应。参加“士兵接待日”后,李科长立即与科里人员研究拟制了“关于基层办公设备老旧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为基层采购一批新设备。

然而,事情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顺利。当李科长把采购需求提交财务科,准备走采购程序时,却被财务科助理员董俊斌“泼了一瓢凉水”。

董俊斌告诉李科长,按照《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要求,购买设备需要提前列项预算,然后再走采购程序。临时动议购买办公设备,虽然是基层办好事,但属于违规行为。

好心差点干了违规事。李科长听了董俊斌的建议,找来有关法规制度学习,认识到自己的做法不妥:本想为基层解难“好事快办”,却顾此失彼违反了法规,这个教训一定要吸取。

于是,李科长一方面找师领导汇报推迟购买办公设备,建议待列项预算后再落实;另一方面向基层官兵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建议利用师综合服务队下基层的时机,安排维修小组对各团办公设备进行维修升级,力所能及地提升设备性能。

前不久,依法依规为基层购买的办公设备如期发放到位。这件基层期盼、机关想办的事,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消除好心与好事间的“剪刀差”

“好心与好事之间,往往还有个法规制度的‘剪刀差’,而这个‘剪刀差’大都与‘人为因素’有关。”

在前不久的一次法治警示教育讨论中,该师保卫科干事吕运涛这样分析落实法规制度中出现变形走样的原因,引起不少机关干部的共鸣。

去年,上报军官年度休假计划,机关某科室考虑到当年大项任务多,一名

干部休假计划连续两次被推迟,便安排年底休假,这样还可以跨年度多休元旦3天假期。计划报到干部科后,被打回重报。干部科干事朱恒永拿出《关于现役军人探亲有关问题的通知》解释:“军官年假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分段安排一般不超过2次,但不得跨年度安排。”如果跨年度休假,跨年多休假的天数要从新的一年休假天数中扣除。

“新规定已经下发,就必须坚决落实,不能因为人为因素搞特殊。”该科室认识到理解政策不到位,违反了规定的问题后,及时调整干部休假计划,并合理安排科室工作,确保大家完整休完当年应休假期。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人为因素”导致的违规,有些虽然出于好心,却损害了法规的严肃性。去年以来,该师机关坚持以法规为依据,查找出党委机关在服务基层、为官兵办好事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比如为机关干部报销通信费,但个别干部提供的发票手机号码却不是本人所用;计划为官兵建设室内训练场,却发现年初预算不足等问题,师里对照相关政策规定,坚决进行纠治,杜绝了违规问题发生。

一事当前先找法规依据

“这样表彰奖励的依据是什么?”该师组织科刘干事在呈阅一份为参加上级比武竞赛获奖人员发放奖金的方案时,面对师领导的提问,迅速翻开携带的《军队表彰发放资金奖品暂行办法》,做出详细解释说明。

如今,机关办文办电办事、提建议作方案先找法规依据,已成为一条不成文的规定。今年以来,他们先后取消了多个机关科室计划编印下发现理论知识“口袋书”的方案,扎扎实实为基层减负;针对机关制订的政治教育计划内容单一的问题,依据教育大纲增加基层营连自选动作;对近年来的经费使用情况回头看,对发现的几起基层采购物资价格偏高的情况,责令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说明。

守法须先知法,知法必先学法。“没有强烈的法治观念,就不可能有自觉的法治行为。”该师采取专题法治教育、案例警示教育、法律文化熏陶等方式方法,通过形象直观、灵活多样的听、看、思、辩、悟,提升官兵的法治思维,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官兵的行为自觉。

为便于党委机关依法运行,依规办事,这个师还采取对口负责、分类整理的办法,梳理军事训练费使用、工程建设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等30余项机关办事规范化流程图,确保党委机关所办的每一件事,都严格按法规制度落实,经得起检验。

该师营房科科长陈宗毅在处理基层反映的厕所设施老化等问题时,经过实地调研提出了一份详细整治方案。他对照零星工程建设规范化操作流程,依据经费使用有关规定,及时将计划提交上级研究审定。事后,他深有感触地说:“严格遵守法规制度,才能把好事办好,不办错事。”

垃圾分类,离我们并不遥远

——第81集团军某旅依法保护驻地生态环境掠影

■ 夏一鸣 本报实习记者 张旭

一线探访

7月初的豫南某训练基地,烈日高照。从各自任务保障点回到宿舍营地的第81集团军某旅机动保障官兵,不仅带回了训练器材,还有一袋袋在任务点分类整理好的垃圾。

将垃圾进行分类带回集中处理,是这个旅保护野外驻地生态环境的一项举措。该旅政委潘高峰介绍,他们在驻地前就组织官兵学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制订下发《驻训期间垃圾分类措施》,引导官兵自觉开展垃圾分类、保护生态环境。

去年驻训期间,某营驾驶员樊立强因为倒垃圾这件事费了不少周折。他说,全营到达陌生地域展开驻训后不久,垃圾车就被堆满了。按惯例,他驾驶垃圾车找到离驻地最近的一个垃圾填埋场,发现以前的垃圾堆已被改建成绿地公园。他先后联系了几家垃

圾中转站,均以垃圾数量太多为由被拒收。营里得知情况后,只好在离驻地不远的地方挖了一个大坑,专门用来焚烧填埋垃圾。

“《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樊立强表示,今年驻训展开后,垃圾处理又成为大家关注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演训任务的不断增加和实战化训练的逐渐深入,每到一个新的驻地,垃圾处理都成为官兵生活中的一件头痛事。”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不少单位存在着同样的困惑。因为驻地地域分散,很多营连处理垃圾时,有时存在焚烧填埋处理情况,部队官兵担心,未经分类的有害垃圾会污染环境。

为了确保野外驻地一片美丽,该旅组织官兵学习《环境保护法》以及驻地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在驻地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利用垃圾、有害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箱进行垃圾分类;离城镇近的驻地与地方环卫部门建立联系,定期回收分类垃圾;较为偏远的驻地单位,则将分类处理后的有害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保护环境仅仅处理好垃圾还不够,该旅还结合年度优良传统教育安排,组织“节约资源、从我做起”“合理消费”“光盘行动”等配合活动,倡导官兵养成“低碳环保”的生活习惯,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记者在几个驻地看到,饮料瓶、旧纸箱等可回收利用的垃圾,被官兵自发集中起来,由专人负责定期送往附近废品收购站;剩菜残羹等厨余垃圾,则由驻地附近的养殖户每天前来清理。

垃圾分类不仅能保护环境,还能起到“变废为宝”的作用,官兵们把收集起来的废弃木板、砖头,以及旧铁架,制作成了不少简易训练器材,改善了训练条件。

如今,樊立强再也不用为垃圾倒在哪里而发愁。遇到大家扔垃圾时,他常会提醒一句:“战友,请注意垃圾分类。”



大漠砺兵

连日来,中部战区陆军某旅按照新大纲要求,远程机动赴大漠深处的某训练基地展开实兵实弹演练,锤炼多种火炮打击能力。图为6月25日,某型牵引火炮正在进行实弹射击。
王吉摄

北部战区陆军某旅

依法做好驻训官兵思想工作

■ 马东方 陈玉博 孔运河

“战友们,军旅生活挑战和机遇并存,只要坚定信念不动摇,努力付出,终会有回报……”6月中旬,北部战区陆军某旅二连战士小李顺利通过专业考核,他来到驻地广播站,通过“士兵之声”栏目,向战友们分享驻训期间的成长故事,传播正能量。

这是该旅落实条令规定,做好野外驻训期间官兵思想工作带来的可喜变化。今年3月,小李结束紧张的新训生活后,本以为可以过得相对轻松些,可接新兵的车却把他们直接送到驻地。严格的训练、陌生的专业、艰苦的环境,使小李感到难以承受。期间,他不仅因为“睡岗”被通报批评,还因训练成绩不合格产生了自卑心理,出现厌训情绪,萌生退伍的想法。

三营教导员魏俊平通过调研发现,类似情况并非个例。随着野外驻训工作的持续推进,不少新战士不同程度存在着吃苦意识淡化、作风松散等问题。

新条令明确要求,在野营管理中“切实掌握部队的思想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照条令要求,该营结合官兵思想实际,利用野外驻训这一有利时机,推出讲英雄故事、学英雄事迹等系列活动,激发新战士练兵热情。

驻地地背山临海,夏季雾大潮湿,冬季风大寒冷,驻守在此的某英雄连队官兵,在艰苦环境中苦练打赢本领。该营组织官兵来到这个连参观,学习光荣传统,培育战斗精神。不少新战士表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身边的英雄是大家学习的楷模。

该营开设“红色讲堂”,邀请执行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迎接及安葬仪式任务的官兵,讲述志愿军烈士的英雄事迹,以及他们执行任务的感悟。“志愿军烈士宋阿毛在绝笔信中写道,哪怕是冻死,也要高傲地耸立在我们的阵地上!这是在用生命捍卫信仰。”“我们迎接的既是先烈

的英灵,更是不朽的英雄精神!”台下战友们听得热血沸腾,斗志昂扬。

该旅还组织营连开设兴趣小组,制作“战地快讯报”,设置新兵心声、荣誉墙等栏目,用兵言兵语讲述官兵身边的训练故事,激励新战士刻苦训练,提升本领。

英雄事迹和各项活动的熏陶,使小李思想深受触动,他在认真完成正常训练的同时,还利用业余时间请教教练班长指导,开展装备操作技能强化训练。前不久,在营里组织的专业考核中,他的各项成绩均达到及格水平,部分课目达到良好以上。

该旅政治工作部主任苏新波表示,野外驻训开始后,他们依据条令要求,为新战士建立心理档案,跟踪关注心理健康,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通过开展“写一封家书”、举办摄影展等活动,送去人文关怀,舒缓训练压力。这些务实措施,使得新战士思想更加稳定,训练水平稳步提升。

疏堵结合才能标本兼治

■ 王海燕 苏延强

军无法不立,法无威不严。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是实现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然而,个别单位在部队管理中习惯于采取“堵”的方式,强调严管重罚,以罚代管,这看似坚持了“从严治军”,实则衍生出不少土规定,违背了依法治军的原则,不利于部队全面建设。

管理犹如治水,疏堵结合才能标本兼治。事实上,“堵”的手段强调严明纪律、形成震慑,操作起来也简单有效,但关键在于是否能够以条令法规为依据进

行科学把握。若对待部队建设中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动辄要求“全部清除”“一律禁止”,甚至“乱打板子”,不仅很难达到目的,还会导致问题累积、矛盾升级,终究会导致“决堤”。出现这样的问题,说到底还是政绩观错位,只追求表面的“风平浪静”,不愿意扑下身子搞调研,投入精力做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

“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达到疏堵结合的境界,要求带兵人具有很强的法治素养、辩证思维和统筹能力,要在挺纪在前的基础上,用“疏”的智慧进行引导,将严

格管理与关心信任相统一,在工作上跟进指导,在心理上关怀爱护,排忧解难。尤其是对于新事物、新情况、新探索,应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适当宽容官兵在创新试验中的失误,防止出现因噎废食现象,打击官兵积极性、创造性,形成管理正规有序、官兵遵纪守法的良好局面。

军营话“法”



7月4日,北京荣德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组织律师走进北京卫戍区某警卫团,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图为该中心律师为官兵讲解法律援助相关内容和涉法案件诉讼程序。
王辉摄